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訴字第10號

原告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德明

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

被告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

訴訟代理人 曾柏諭

受告知人 好事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